

內政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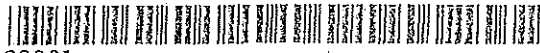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劉倩茹

電話：02-23565145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640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00266465號

遠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社子溪月眉橋下游至慈恩橋右岸護岸治理工程（含慈恩橋及成功橋改建）（非都市區土地），申請徵收貴市楊梅區白鶴段112地號內等23筆土地，合計面積1.015026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0A04H013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0年9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00246707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0年10月27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3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32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另因應本部土地徵收管理系統移機，民眾查詢端網址已更新為<https://lems.moi.gov.tw/lems/>，併予提醒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1年1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裝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訂

桃園市政府地政處

0111106809303280050908287